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6破1号之七

2025年4月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延安圣果果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延安圣果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2025年7月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延安圣果果业有限公司债权的申请，截至目前，向管理人有效申报债权的单位共计2户，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金额进行了审查，最终对1户的债权予以确认，该1户债权人的债权确认总金额为262,812.00元。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审查情况，并经债权人确认的1户债权符合法律规定予以确认，现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262,812.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北京嘉德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欣 南

审 判 员 李 委 玲

审 判 员 郝 帅 帅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 惠

延安圣果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审查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数额（人民币：元）				管理人审查数额（人民币：元）					审查结果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合计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违约金	合计	
1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树脂工厂	普通债权	148000	102650.96	0	250650.96	0	0	0	0	0	不予确认
2	北京嘉德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62812	0	0	262812	262812	0	0	0	262812	确认

